

申請保險金所需檢附文件一覽表

申請文件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生活補助金	重大手術保險金	重大疾病(傷病)保險金	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	住給保險金	醫療保險金
學保專用理賠申請書		√	√	√	√	√	√		√
醫療診斷書					√(註5)	√	√		√
醫療費用收據					√(註4)				√(註4)
失能診斷書			√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除戶戶籍謄本		√							
骨折 X 光片							√		
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註6)			
受益人戶籍謄本(註2)		√	√	√(註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註冊章或休學章)		√	√	√	√	√	√		√
戶口名簿影本									受益人非學生時需提供
病理組織切片報告						初次罹癌需檢附			初次罹癌需檢附

註：

1. 若發生保險事故，需要申請理賠者，請備齊文件，直接與就讀學校的經辦人員聯繫，並由學校提出申請。若有任何保險諮詢或理賠服務，可逕向本公司派駐該校之服務人員聯絡，或洽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
2. 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3. 生活補助津貼請領時之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被保險人滿失能週年仍生存。
4. 申請醫療保險金之醫療費用收據（須由合法開業之醫院診所開具且列明醫療費用明細），並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替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檢附二家醫院之醫療收據時，則須檢附各家院所診斷證明，依此類推。
5. 申請重大手術保險金須經醫院診斷並詳細記載手術名稱。
6. 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及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7. 配合保險法修正，調整理賠申請書用詞，本次用詞異動無更動原商品實質給付內容及權利義務。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

台北：110 台北市市民大道六段 288 號 12 樓	(02)6639-9999
桃園：320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169 號 5 樓	(03)260-7200
台中：403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307 號 1 樓	(04)3606-7500
台南：704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59 號 4 樓	(06)601-7600
高雄：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 樓	(07)861-7900